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6-RBGS-D2026-0002001）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海州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2月11日海州工业园、新浦工业园、宋跳工业园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6-RBGS-D2026-0002）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作业：海州工业园道路保洁长度约91.919千米，作业总面积约249.9942万平方米；新浦工业园道路保洁长度约90.219千米，作业总面积约246.3942万平方米；宋跳工业园道路保洁长度约23.410千米，作业总面积约107.055万平方米。作业范围涵盖各园区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及附属设施，含小广告清除、公交站台保洁等。

（2）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负责新浦工业园19座公厕。

（3）垃圾转运管理：海州工业园生活垃圾转运规模约16吨/天，新浦工业园约15吨/天，宋跳工业园约0.8吨/天，负责全域生活垃圾的收集、中转及规范运输，保障垃圾日产日清。

（4）承担园区内创文创卫长效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环卫任务，后期新增道路、公厕同步纳入保洁范围。

1.2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各级行业作业规范标准执行。

1.3 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要求

①园区范围内道路路面（墙到墙区域）清扫（不少于2遍）、洒水、冲洗和保洁，道路护栏清洗，道路沿线设施、建筑物外立面小广告清除，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不含道路两侧由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管护的大面积绿化部分）；

②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清洗、消杀和维修，道路城市家具擦洗；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运输，中转站管养、垃圾渗滤液抽吸运输；公厕管养、日常维护、化粪池清理、粪便运输；

④重点区域道路雾炮车、洒水车抑尘作业；

⑤环卫作业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少量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

和卫生死角清理；

⑥公共厕所保洁要求：日常保洁、维护及消杀工作，每日全面清扫不少于2次，保洁时长不低于8小时。

⑦配合甲方做好市、区两级涉环卫考核项目。

（2）安全要求：

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无事故。

（3）机械作业设备要求：

海州工业园应配大、小型作业车辆不低于6辆，配置如下：

①8吨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32公里）不低于2辆；

②高压清洗车（总质量≥15000kg，配备冲洗喷嘴和洒水喷嘴，最高冲洗宽度6车道，洒水宽度4车道，每天每车作业里程48公里）不低于1辆；

③3吨生活垃圾收集车（总质量≥4000kg）不低于2辆；

④吸粪车（吸污车）（总质量≥6500kg）不低于1辆。

新浦工业园应配大、小型作业车辆不低于12辆，配置如下：

①8吨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32公里）不低于2辆；

②高压清洗车（总质量≥15000kg，配备冲洗喷嘴和洒水喷嘴，最高冲洗宽度6车道，洒水宽度4车道，每天每车作业里程48公里）不低于1辆；

③8吨生活垃圾转运车（总质量≥15500kg）不低于1辆；

④3吨生活垃圾收集车（总质量≥4000kg）不低于2辆；

⑤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不低于2辆；

⑥生活垃圾勾臂车不低于2辆；

⑦8T洒水车不低于1辆；

⑧三轮快保车不低于1辆。

宋跳工业园应配大、小型作业车辆不低于3辆，配置如下：

①8吨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32公里）不低于1辆；

②3吨生活垃圾收集车（总质量≥4000kg）不低于1辆；

③5T生活垃圾勾臂车不低于1辆。

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固定的环卫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以及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车辆停放要求，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海州区工业园不少于450平方米及以上，新浦工业园不少于600平方米及以上，宋跳工业园不少于1200平方米及以上，且有足够的办公场所；

②场地硬化，地面应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

③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

（4）质量与考核要求：

①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②供应商退出本服务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1.4 补充条款：如涉及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与秩序维持，台风暴雨、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环卫保障，以及新增环卫作业服务和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修、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和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商解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元整（¥22400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情况，依据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考核结果拨付经费。

（2）对乙方违反协议规定义务的行为或因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依据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扣除其相应环卫作业服务费。

（3）根据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对乙方有关工作机制、流程等方

面提出调整、整改意见。

4.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方式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

（2）本协议确定的服务期间，根据服务需要，甲方有协助乙方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相关业务、协调有关事项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协议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

（2）如乙方对甲方扣除环卫作业服务费有异议，有要求甲方提供扣费依据及申辩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非甲方原因），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5.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的义务。

（2）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4）本项目实施工作须满足以下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

①《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②《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③《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④《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连城管发〔2018〕28号）

⑤《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监督考核办法》

⑥现行的其他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乙方应达到以上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服从和配合各项重大活动、创建检查、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5）乙方在服务期内为员工购买意外险，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其他意外事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7）乙方根据相关要求须对环卫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环卫作业车辆统一按规定统一标识。

（8）乙方责任范围路段内每日清扫的垃圾须统一运至固定的地点，不得随意焚烧、乱丢乱弃，垃圾倾倒点需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垃圾的倾倒地点及后续的处理工作进行监管。

（9）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量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0）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漏，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11）乙方应合法用工，劳动、雇佣、工伤等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12）乙方需制定环卫工作应急预案。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服务时间

10.1 服务时间：2 年。如实际服务时间与本合同约定的 2 年不一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11.1 交付期：服务期限内持续交付。

11.2 交付方式：持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

11.3 交付地点：海州工业园、新浦工业园、宋跳工业园。

11.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依照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履约。

11.5 乙方在合同标的履约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交接。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提供服务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履约。

十二、合同款支付

12.1 付款方式：协议履行期间，环卫作业服务费的 90%作为供应商正常运行费用，由采购人于当月 20 日前，逐月按实拨付给供应商（财政部门原因除外）；环卫作业服务费的 10%，每月实施百分制考核，采购人按考核结果给付。扣分标准参照省市区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作业考核办法执行。

12.2 当实际开展工作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提供服务和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4.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5.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5%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16.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海州区海昌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8-85588898

乙方：江苏海州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州区前进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961307369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日

海州工业园、新浦工业园、宋跳工业园环卫作业服务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海州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2026年3月2日签订的《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06-RBGS-D2026-0002，合同编号：JSZC-320706-RBGS-D2026-0002001，下称“原合同”）相关条款变更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一、原合同条款变更内容

（一）原合同第一章《合同内容》1.4补充条款

在原条款基础上新增如下约定：若涉及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与秩序维护，台风暴雨、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环卫保障，以及新增环卫作业服务、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与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商解决。

（二）原合同第四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4.1甲方权利条款，对原条款作整体修改，修改后内容为：

1、依据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环卫作业服务经费，对乙方履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把控；

2、依据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对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或因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扣除其相应环卫作业服务费；

3、根据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机制、作业流程等方面提出调整及整改意见。

（三）原合同第五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5.2 乙方义务第（4）款

在原条款中明确将《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监督考核办法》纳入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要求的文件范围，乙方须严格按照该办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环卫作业工作。

二、协议生效与份数

1、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另报壹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海州区海昌南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8-85588898

乙方：江苏海州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州区前许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18961307369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